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要求，本公司参加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的“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序号1新款辅警夏执勤服、序号2新款辅警夏单裤、序号3新款辅警长袖衬衣、序号4新款辅警春秋执勤服、序号5新款辅警臂章、序号6新款辅警软式肩章、序号7新款辅警丝织胸徽、序号8新款辅警丝织号牌、序号9训练鞋、序号10冬大衣、序号12短袖圆领T恤及训练短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奋起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55.47万元，资产总额为86.1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反光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爱嘉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060.76万元，资产总额为1126.3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莞市奋起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GZCQC2201HG10020 第(1)采购包 2022-11-23 21:19:56



东莞市奋起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2-11-23 21:19:56